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常態節水推動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簡報內容

- 壹、機關學校常態節水推動
- 貳、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說明
- 參、申復書/切結書填寫
- 肆、評比成效填寫樣態
- 伍、年度節水評比成效報告

政府機關學校節水常態化推動



網址<https://www.ewater.org.tw/>

- 經濟部水利署於96年建置「**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網路填報系統**」。
- 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計畫」(100年至104年)推動。
- 經濟部「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計畫(105年)，鼓勵各機關學校將節水措施常態化落實於日常生活。
- 訂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106年起)，由水利署主動以各單位填報的用水資料，計算並考核各政府機關、學校推動節水成效。

分層督導架構

單位數

1

55

3335

4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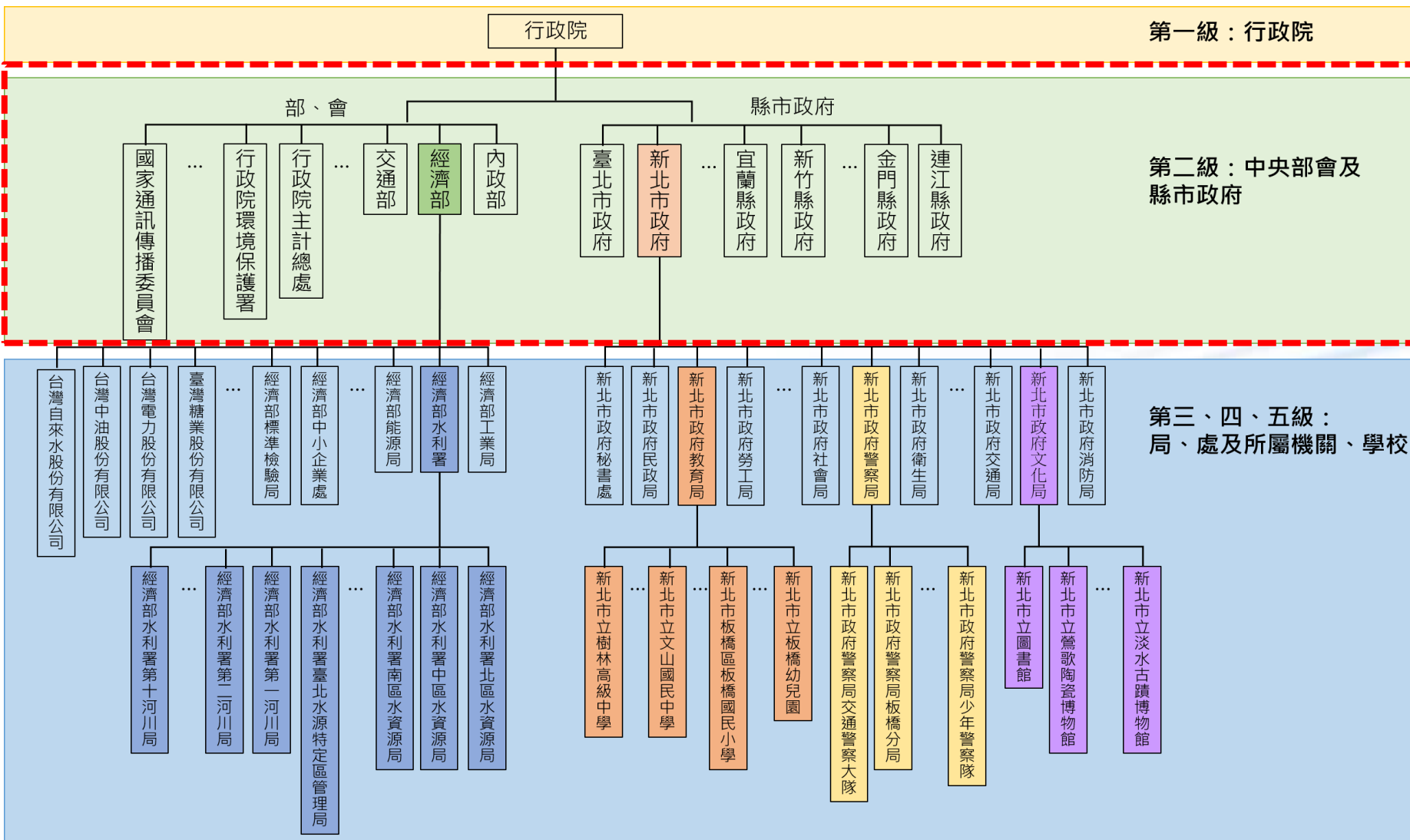
220

7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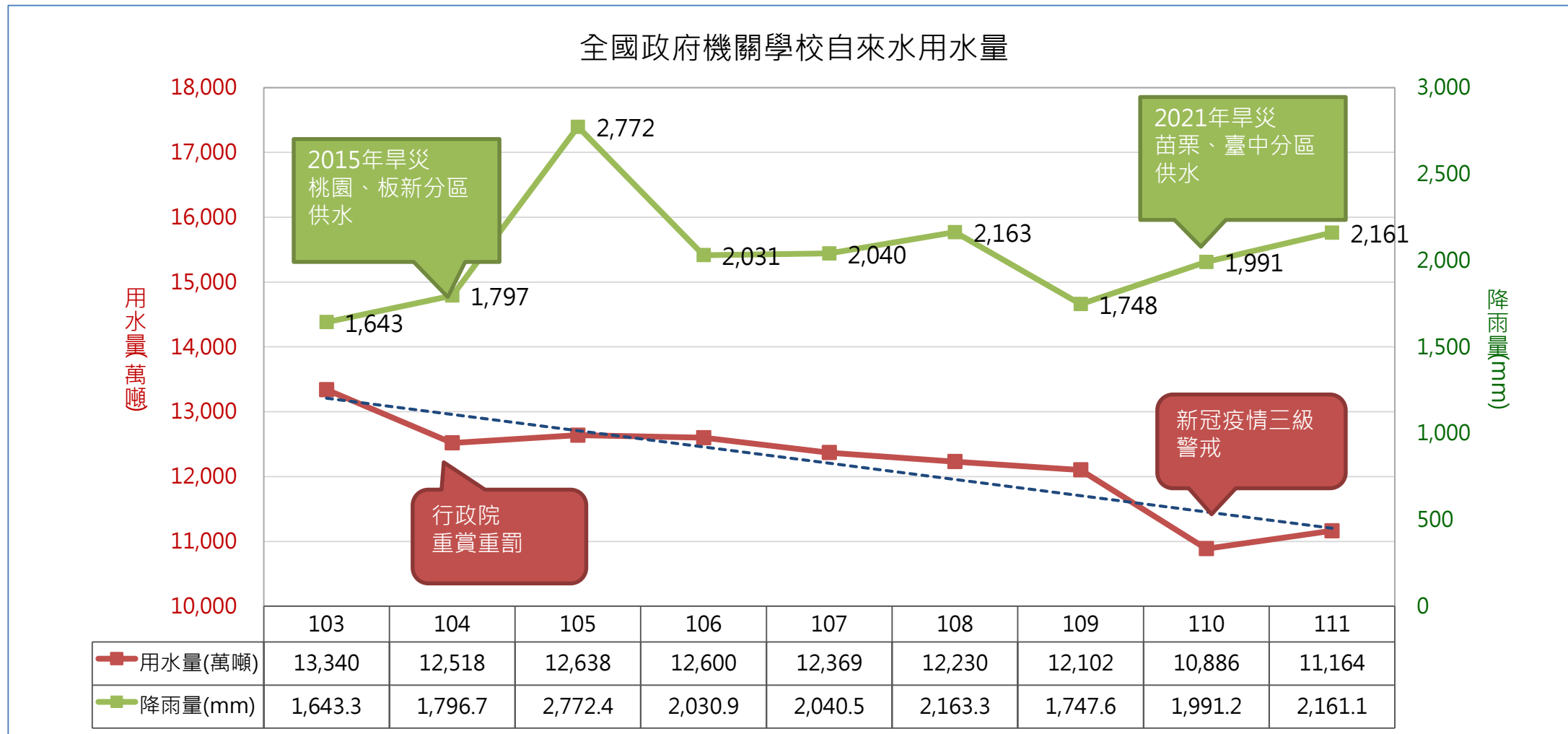
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節水成效強制評比，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執行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

透過節約用水填報系統，主動計算各單位評比期間節水成效，分別針對節水績優、執行不佳單位辦理敘獎及精進班課程。

112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學校共計7948個單位，其中：2級管制層級單位55個、3級管制層級單位3334個、4級管制層級單位4337個、5級管制層級單位221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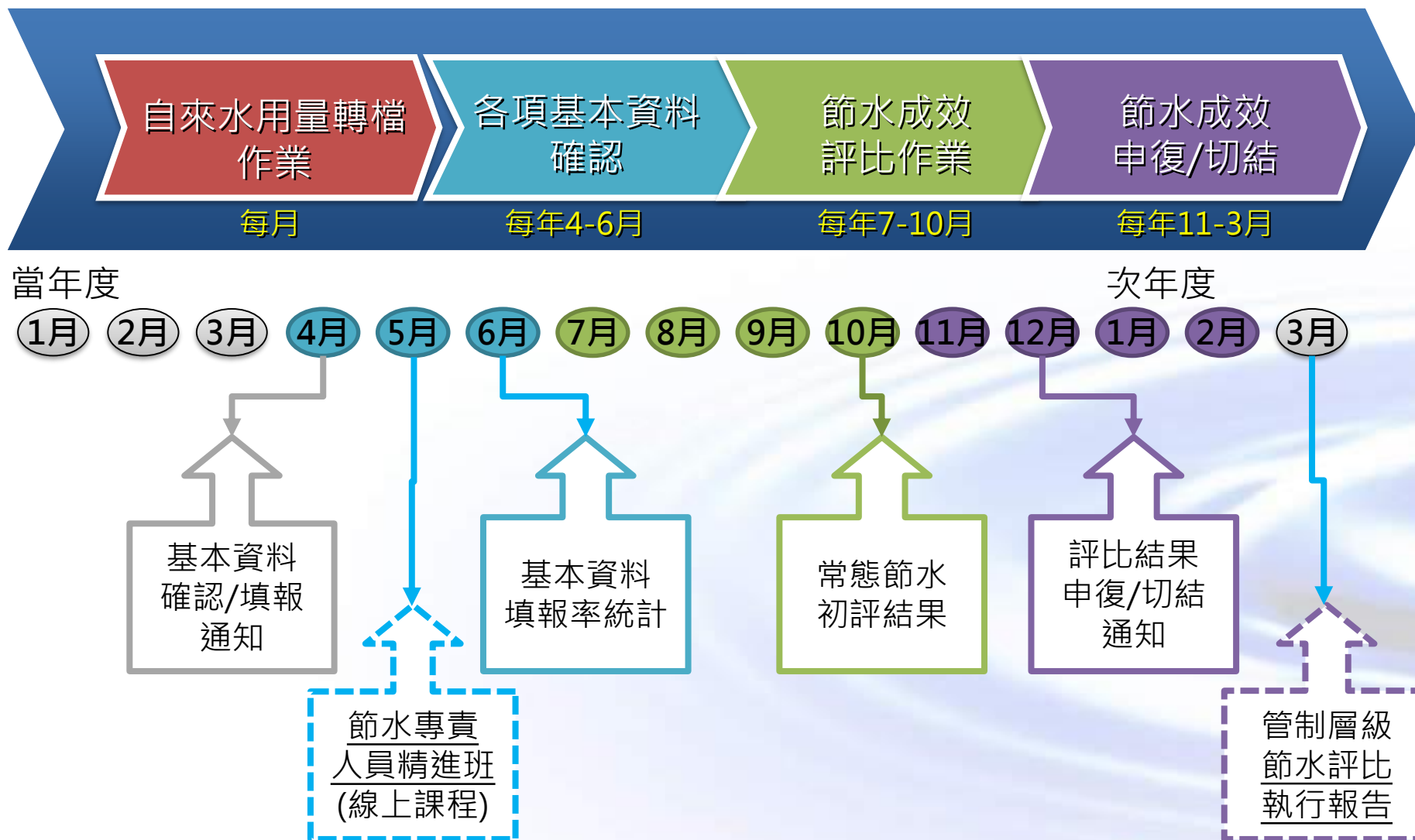


經統計111年(1月至12月)各級機關及學校自來水總用水量為1億1164萬噸，與110年自來水總用水量為1億886萬噸比較，用水量增加277.8萬噸，增加比率為2.55%。



110年台灣各地區進入不同程度的減壓供水、限水、停耕等情況，被稱作「百年大旱」。此波旱象於110年5月底~6月底連續幾波梅雨鋒面、陣雨、西南氣流帶來明顯降雨而緩解。同時110年5月19日全國新冠疫情進入三級警戒，各級學校5月19日停課至暑假，延後開學至9月1日，造成110年度各級學校整體用水量大幅減少。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作業時程



經濟部「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106.10.24公告)

透過各機關學校自主常態節水行動評比活動，以落實政府各機關帶頭節水作為表率，使台灣邁入節水型社會。

修訂日期	109年1月8日第一次修正 (經授水字第10920200380號函)	111年9月19日第二次修正 (經授水字第11120213070號函)
修訂內容	第七點及第五點附表一	第七點及第五點附表一至附表三
修訂重點說明	一、規範獎勵機制。(第七點) (一)增訂<u>排除上年度曾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對象</u>。 (二)修正<u>省水器材換裝率獎勵事由門檻</u>。 (三)新增<u>常態節水工作推動指標獎勵事由</u>。 二、節水評比指標。(附表一) (一)調整省水器材安裝率指標得分之級距範圍。 (二)新增<u>常態節水工作推動指標項目及訂定得分</u>。 (三)<u>總得分調整為120分</u>。	一、規範獎勵機制。(第七點)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無異動。 (二)新增第四款，<u>由本部彙整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節水評比執行報告</u>，提供予前述機關。 二、節水評比指標：<u>調整節水量指標參考年度及修正各分類用水量指標參考值</u>。 (一)附表一：節水量指標之B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參考年度調整(原103年為參考年度，<u>調整為108年為參考年度</u>) (二)附表二：原採用101年至105年度人均用水量參考值之平均值，<u>修正後採用105年至109年度人均用水量參考值之平均值</u>。 (三)附表三：原採用101年至105年度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之平均值，<u>修正後採用105年至109年用水資料</u>。

獎勵原則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一、規範獎勵機制。(第七點)

- (一)增訂**排除上年度曾發生物材或管線漏水對象**。
- (二)修正省水器材換裝率**獎勵事由**門檻。
- (三)**新增常態節水工作推動指標**獎勵事由。

二、節水評比指標。(附表一)

- (一)調整**省水器材安裝率指標得分之級距範圍**。
- (二)**新增常態節水工作推動指標項目**及訂定得分。
- (三)**總得分調整為120分**。

省水器材安裝率	指標得分
<u>未滿50%</u>	5
<u>50%以上～未滿60%</u>	10
<u>60%以上～未滿70%</u>	20
<u>70%以上～未滿80%</u>	25
<u>80%以上～未滿90%</u>	30
<u>90%以上</u>	35

事由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五，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五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五分以上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十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七分以上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二十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十分以上

常態節水工作項目	指標得分
1.專責用水管理組織及人員	1
2.定期查漏計畫或相關制度	1
3.張貼海報或貼紙節水宣導	1
4.回收窗型冷氣機冷凝水	2
5.回收RO飲水機排水	2
6.回收洗手台洗手水	2
7.設置生活雜排水(中水)系統	2
8.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2
9.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雜排水、RO飲水機排水、冷氣機冷凝水)加裝計量水錶並統計水量	3
10.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雜排水、RO飲水機排水、冷氣機冷凝水)用於沖廁，取代自來水用量	4

■評比期間與對象

1.評比期間

前一年九月至當年八月自來水收費月份為基準(十二個月)。

例：112年度評比期間為111年9月至112年8月

2.評比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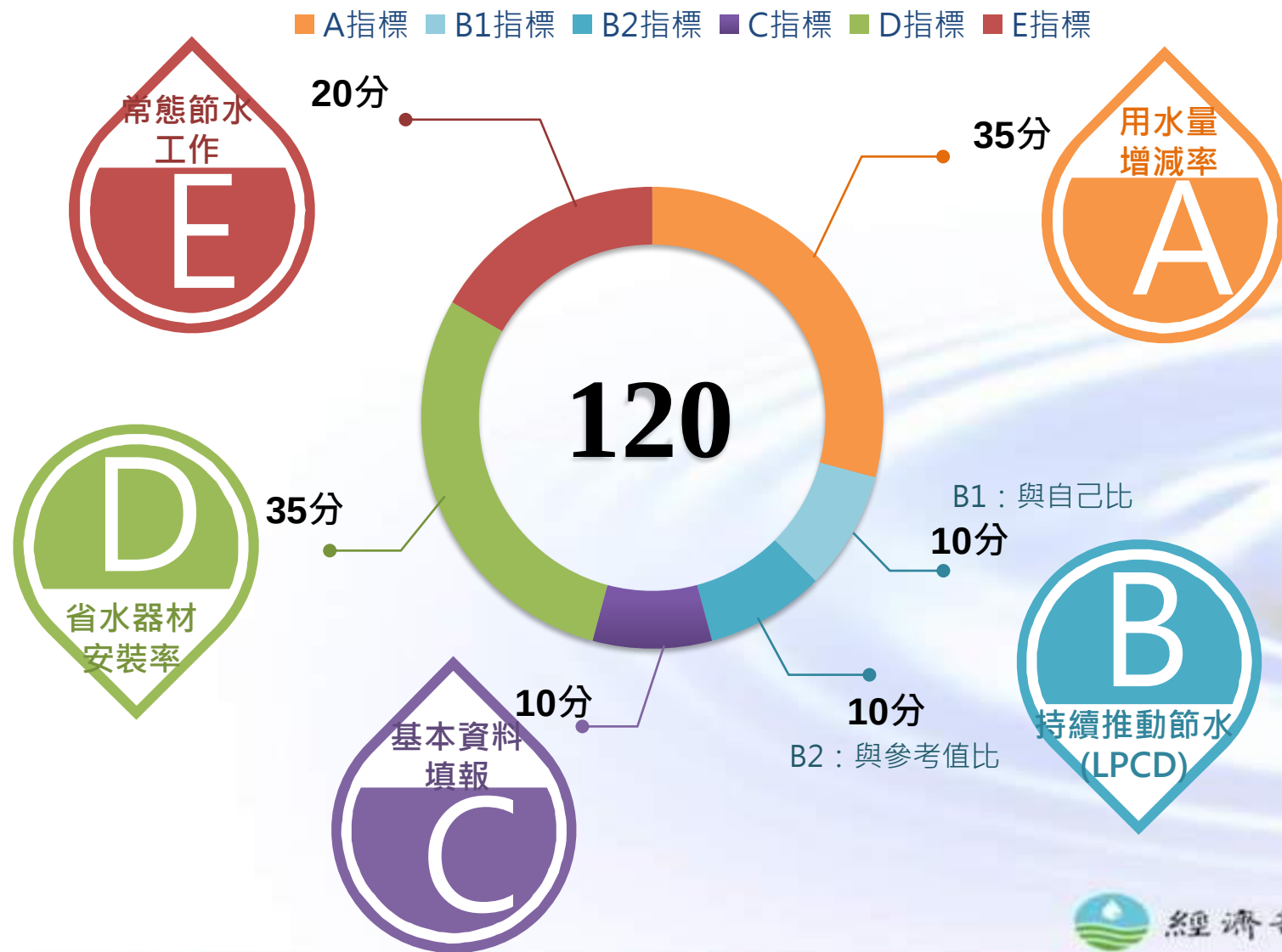
包含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構）、事業機構，分為3類(共6組)。

評比對象	分 組 情 形
政府機關類	1.中央行政單位組(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 2.地方行政單位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
公立學校類	1.大專組 2.國高中(職)組 3.國小(幼兒園)組
國營事業類	1.非生產事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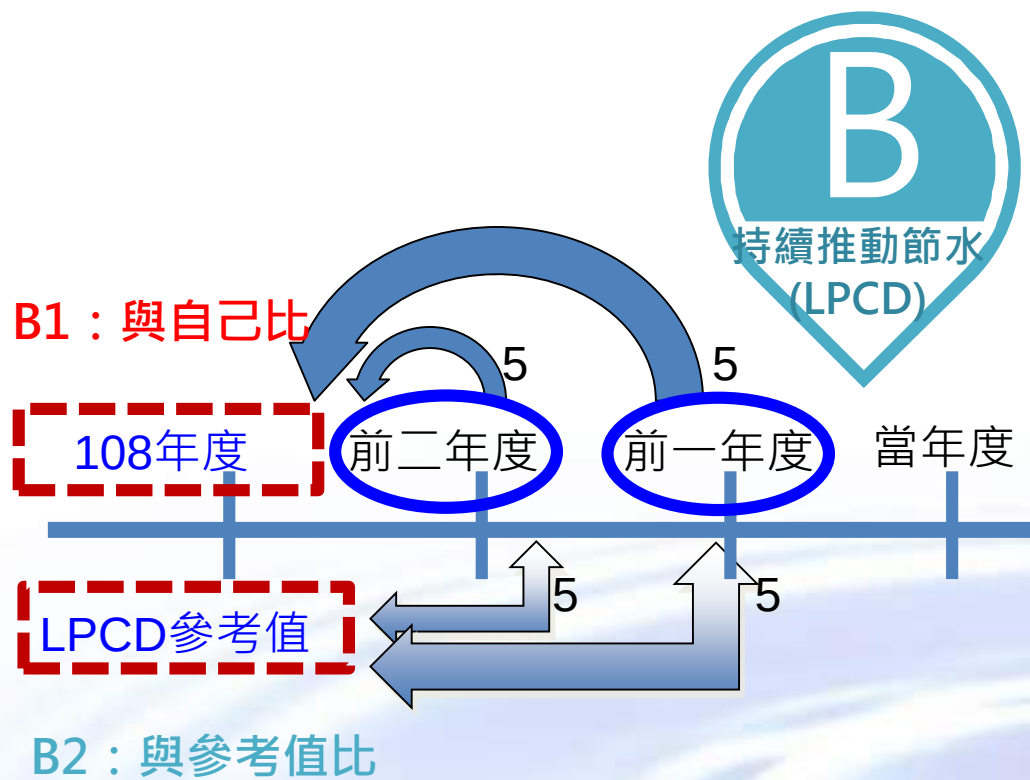
註：評比對象排除醫療機構、安養機構、殯葬單位、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營事業類生產事業組等單位(仍須登錄「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更新基本資料並確實填報)。

節水評比指標及權重

自己跟自己比



用水量增減率	A 指標得分
用水量增加3%以上	0
用水量增加未滿3%	5
用水量減少0%以上～未滿3%	10
用水量減少3%以上～未滿5%	15
用水量減少5%以上～未滿10%	20
用水量減少10%以上～未滿20%	25
用水量減少20%以上～未滿30%	30
用水量減少30%以上	35



基本資料填報	C 指標得分
未填報	0
未完整填報	5
完整填報	10





級距
調整

省水器材安裝率	得分
未滿10%	5
10%以上 ~ 未滿30%	10
30%以上 ~ 未滿50%	20
50%以上 ~ 未滿70%	25
70%以上 ~ 未滿80%	30
80%以上	35



省水器材安裝率	得分
未滿50%	5
50%以上 ~ 未滿60%	10
60%以上 ~ 未滿70%	20
70%以上 ~ 未滿80%	25
80%以上 ~ 未滿90%	30
90%以上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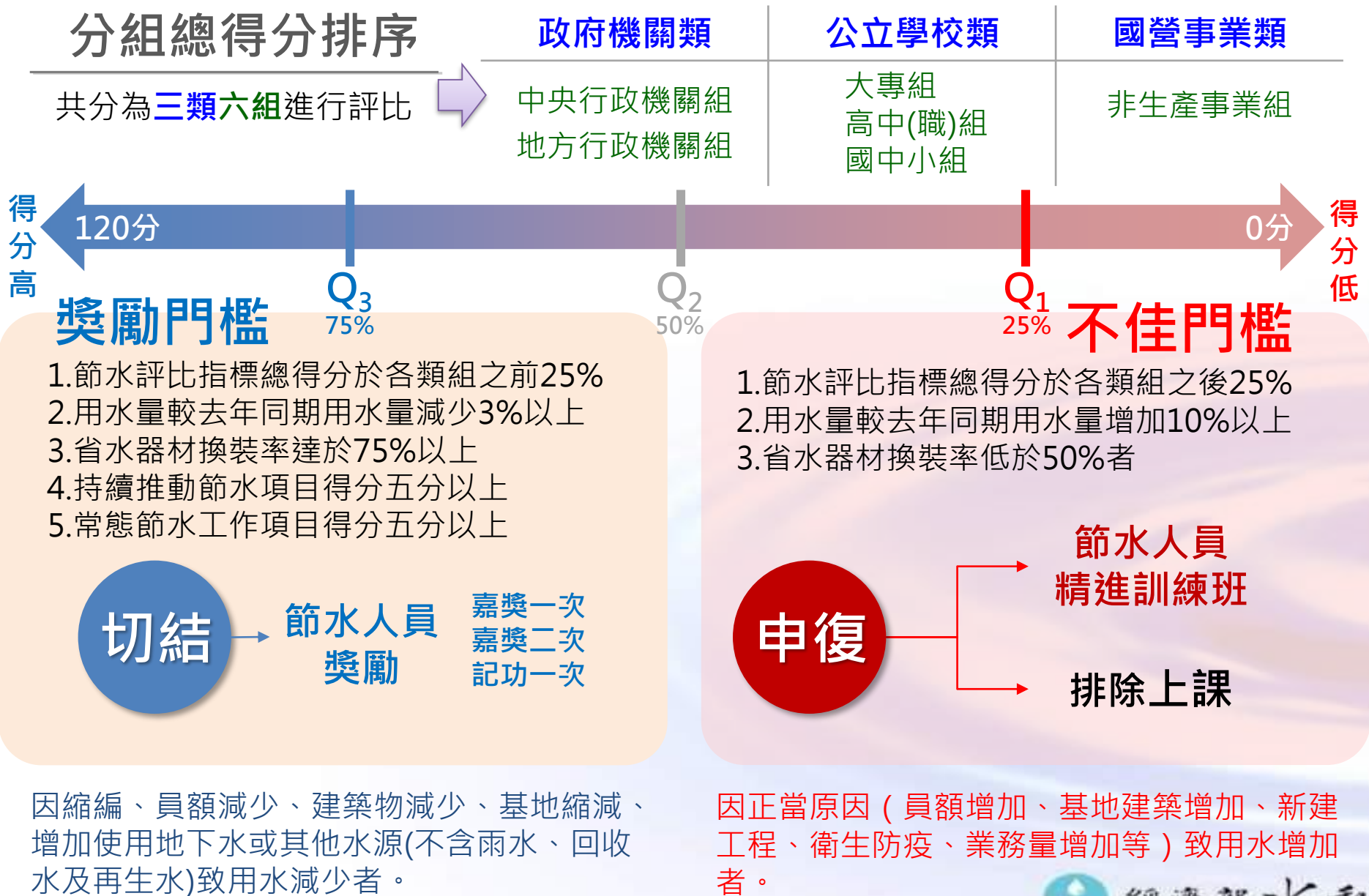


指標
新增

常態節水工作項目	E 指標得分
1.專責用水管理組織及人員	1
2.定期查漏計畫或相關制度	1
3.張貼海報或貼紙節水宣導	1
4.回收窗型冷氣機冷凝水	2
5.回收RO飲水機排水	2
6.回收洗手台洗手水	2
7.設置生活雜排水(中水)系統	2
8.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2
9.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雜排水、RO飲水機排水、冷氣機冷凝水)加裝計量水錶並統計水量	3
10.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雜排水、RO飲水機排水、冷氣機冷凝水)用於沖廁，取代自來水用量	4

依完成工作項目計分並累計，未完成任何1項得0分，**最高累計得20分**。





■常態節水評比節水績優單位數量統計(初評結果)

評比組別 年度	中央行政機關組	地方行政機關組	大專組	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	國營事業 (非生產組)	合計
106年	111	382	9	29	394	35	960
107年	94	287	4	38	391	35	849
108年	34	52	1	12	98	4	201
109年	26	32	0	13	78	3	152
110年	35	46	2	13	165	6	267
111年	21	53	1	10	111	9	205
小計	321	852	17	115	1237	92	2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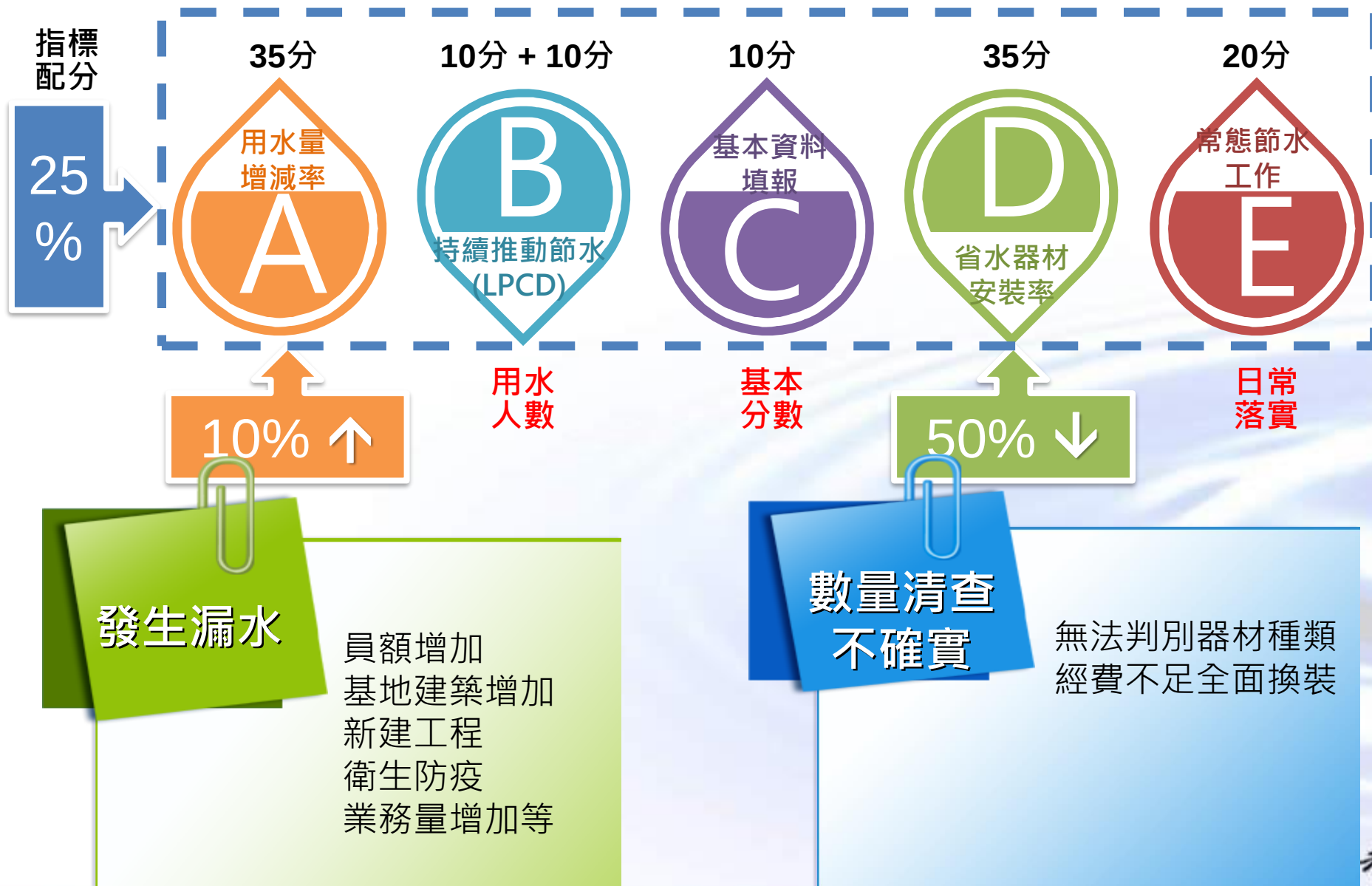
註：節水績優單位數未扣除符合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因縮編、員額減少、建築物減少、基地縮減、增加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不含雨水、回收水及再生水)致用水減少者。

■常態節水評比執行不佳單位數量統計(初評結果)

評比組別 年度	中央行政機關組	地方行政機關組	大專組	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	國營事業 (非生產組)	合計
106年	31	211	1	21	302	17	583
107年	37	136	2	24	293	10	502
108年	14	110	3	19	319	14	479
109年	17	108	2	23	334	21	505
110年	8	69	1	15	181	11	285
111年	6	62	2	19	248	34	371
小計	113	696	11	121	1677	107	2725

註：執行不佳單位數未扣除符合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

節水評比執行不佳樣態分析





■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填報【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一、本評比成效僅針對**績優單位及執行不佳單位**進行通知，評比結果如**未達**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七點相關獎勵事由者，**無需進行填報**。
- 二、評比結果為績優單位及執行不佳單位者，請依**函文期限**完成相關填報及函復作業。

最新消息

▶ 111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申復/切結】填報作業已經開始了 [2023/01/10]

▶ 公告「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人均用水量參考值」修正(採計105年至109年參考值之平均值) [2022/09/21]

▶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1110919經授水字第11120213070號函修正) [2022/09/21]

▶ 經濟部公告「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七點及第五點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 [2022/09/21]

▶ 111年度機關學校節水用水填報系統，各項基本資料【資料確認與填報作業】開始了！！ [2022/04/12]

[更多消息...](#)

+ 填報步驟：

1. 點選·[監督與考核]·或·[評比期間用水資訊]°功能。



2. 輸入帳號/密碼。



帳號登入

帳號

密碼

☐ 在瀏覽器重新啟動時記住我的登入資料

[忘記密碼怎麼辦？](#)

註1：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新舊機關名稱異動作業」，如果新的「機關代碼」帳號無法登入時，請先用舊的「機關代碼」登入，仍然可以進行確認作業，再以電話通報系統聯結人，新的機關代碼異動會一併處理。

註2：「帳號」即是「機關代碼」，皆為10碼（例如「123456789A」）。

3. 於 POPUP 視窗，(<https://www.ewater.org.tw/Water/showMessage1.aspx>)。由·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評比期間用水資訊彙總表° **最下方**。點選【**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網頁...。

1.自來水月份用水度數(收費月份) 查詢

時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3年	456	409	391	392	392	498	420	599	551	512	528	467
104年	488	415	402	347	332	327	373	407	455	461	428	449
105年	346	425	262	409	390	480	488	485	539	511	394	534
106年	407	426	430	563	410	509	502	509	522	528	534	556
107年	408	406	430	381	424	567	527	536	709	615	548	504
108年	399	458	419	442	435	549	1029	608	658	541	606	566
109年	438	346	500	454	503	613	1082	622	731	592	569	435
110年	407	444	440	413	419	405	444	454	515	510	463	429
111年	431	414	378	416	438	506	596	670				

註1：空格代表該月無資料(二個月收費1次或水公司尚未提供資料)。

註2：收費月份用水度數計算流程：是以水公司提供【各水錶】之收費月份(水費收據)【實用度數】資料，乘以其【分攤比例】/100，計算所得到的用水度數加總後之總和。

2.自來水【評比期間】用水度數(收費月份)

年度	評比期間	用水度數	用水量增減率(%)
104年度	103.09~104.08	5149	
105年度	104.09~105.08	5078	1.38%
106年度	105.09~106.08	5734	-12.92%
107年度	106.09~107.08	5819	-1.48%
108年度	107.09~108.08	6715	-15.40%
109年度	108.09~109.08	6929	-3.19%
110年度	109.09~110.08	5753	16.97%
111年度	110.09~111.08	5766	-0.23%

5.用水設備資料 記錄最近更新時間：2016/6/21 上午 10: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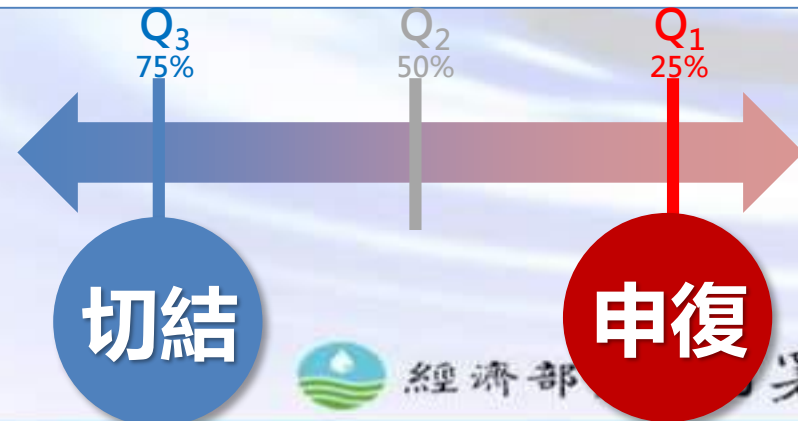
	小便器 (A)	高水箱馬桶 (B)		低水箱馬桶 (D)		快沖式(沖水閥)馬桶 (F)	
		一般型	省水型 (C) 具省水標章或 二段式沖水	一般型	省水型 (E) 具省水標章或 二段式沖水	一般型	省水型 (G) 具省水標章或 二段式沖水
男廁所	27	6	0	11	1	19	1
女廁所	----	0	0	1	0	2	0
總計	27	6	0	12	1	21	1

	一般水龍頭 (H)		自閉式水龍頭 (K)	感應式水龍頭 (L)
	非省水型(I) 耗水量大, 無節水裝置	省水型(J) 具省水標章或 起波器、調整器		
總計	55	1	0	0
省水器材安裝率	24.19%			

註1：省水器材安裝率(%)=(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用水設備數量)×100%。

= $\frac{\sum(A+C+E+G+J+K+L)}{\sum(A+B+D+F+H+K+L)} \times 100\%$

請點選【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網頁，確認資料並填寫列印(切結書/申復書)。



110 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

依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透過「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資料，並依節水量指標、[省水器材指標](#)及常態節水工作推動指標計算得分，評比期間(109年9月至110年8月)貴單位資料如下：

機關代碼：**A095M0000Q**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屬性分類：**學校類(國立技專院校)** 每人每日用水量(LPCD)參考值：**101**公升

一、用水量增減率(A指標滿分35分)

108年9月~109年8月用水量(度)	109年9月~110年8月用水量(度)	評比期間用水量增減率(%)	A指標得分
398722	314266	21.18%	30
註：用水量增減率=(108年9月~109年8月用水量-109年9月~110年8月用水量)/(108年9月~109年8月用水量)×100，用水量增減率(%)為負值代表用水量增加；正值代表用水量減少。			

二、持續推動節水(B指標滿分20分)

103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108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109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B指標得分
93.77	90.24	87.47	20
註：採103年度為參考年度，計算前二年度(108、109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年度，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皆未符合標準得0分；另計算(108、109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值，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			

三、基本資料填報(C指標滿分10分)

基本資料填報情形	C指標得分	註：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及確認得10分，未完整填報及確認得5分，未填報及確認得0分。
完整填報	10	

四、省水器材安裝率(D指標滿分35分)

省水器材安裝率(%)	D指標得分	註：包括馬桶、小便斗、水龍頭(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不予計)

五、落實節水工作項目(E指標滿分20分)

專責用水管理組織及人員	0	定期查漏計畫或相關制度	1
張貼海報或貼紙節水宣導	0	回收窗型冷氣機冷凝水	0
回收RO飲水機排水	0	回收洗手台洗手水	0
設置生活雜排水(中水)系統	2	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2
回收水加裝計量水錶並統計水量	0	回收水用於沖廁，取代自來水用量	4
E指標得分		註：依常態節水工作項目推動落實項目、替代自來水用水量及加裝計量水錶情形給分。	
		9	

六、總得分(A+B+C+D+E，滿分120分)：104分

七、評比結果：貴單位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前百分之二十五，上年度未曾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且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十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十分以上。

承辦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含分機)：
業務主管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含分機)：

評比成效通知結果確認(請勾選)

☐ 上述評比結果無誤 ☐ 上述評比結果有誤

切結書

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因縮編、員額減少、建築物減少、基地縮減、增加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不含雨水、回收水及再生水)致用水減少者」**之情形。

項次	除外事項	檢核結果	補充說明
1	縮編	☐ 有縮編 ☐ 無縮編	
2	員額減少	☐ 有員額減少 ☐ 無員額減少	
3	建築物減少	☐ 有建築物減少 ☐ 無建築物減少	
4	基地縮減	☐ 有基地縮減 ☐ 無基地縮減	
5	增加使用地下水	☐ 有增加使用地下水 ☐ 無增加使用地下水	
6	上年度評比期間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	☐ 有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 ☐ 無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	
7	常態節水工作推動/自主查漏管理 [基本資料(二)]	☐ 有詳實確認填報 ☐ 無詳實確認填報	

註1：如有佐證資料請另行檢附，併同切結書/申復書回復。

註2：**藍色字體**項目為**必填欄位**，需填寫完整(儲存確認按鈕才有作用)。

註3：如需修改申復切結說明資料，請先點選**「無...」**選項後，再次點選**「有...」**選項，進行資料編修。

註4：評比期間為前一年九月至當年八月份(例：109年評比期間為108.09~109.08；上年度評比期間即為107.09~108.08，餘類推)。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儲存確認 [列印【成效通知】](#) [列印【切結書】](#)

切結書填寫(績優單位)

110 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

依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透過「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資料，並依節水量指標、用水管理指標、省水器材指標及常態節水工作推動指標計算得分，評比期間(109年9月至110年8月)貴單位資料如下：

機關代碼：**313200000G** 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屬性分類：**辦公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 每人每日用水量(LPCD)參考值：**71**公升

一、用水量增減率(A指標滿分35分)

108年 9月~109年 8月用水量(度)	109年 9月~110年 8月用水量(度)	評比期間 用水量增減率(%)	A指標得分
6929	5753	16.97%	25

註：用水量增減率 = (108年9月~109年8月用水量 - 109年9月~110年8月用水量) ÷ (108年9月~109年8月用水量) × 100。用水量增減率(%)為負值代表用水量增加；正值代表用水量減少。

二、持續推動節水(B指標滿分20分)

103年每人每日 用水量(公升)	108年每人每日 用水量(公升)	109年每人每日 用水量(公升)	B指標得分
26.63	37.74	38.62	10

註：採103年度為參考年度，計算前二年度(108、109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年度，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皆未符合標準得0分；另計算(108、109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值，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

三、基本資料填報(C指標滿分10分)

基本資料填報情形	C指標得分	註：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及確認得10分，未完整填報及確認得5分，未填報及確認得0分。
完整填報	10	

四、省水器材安裝率(D指標滿分35分)

省水器材安裝率(%)	D指標得分	註：包括馬桶、小便斗、水龍頭(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不予計入)。省水器材安裝率 = (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 ÷ (用水設備數量) × 100%。
100.00%	35	

四、省水器材安裝率(D指標滿分35分)

省水器材安裝率(%)	D指標得分	註：包括馬桶、小便斗、水龍頭(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不予計入)。省水器材安裝率 = (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 ÷ (用水設備數量) × 100%。
96.15%	35	

五、落實節水工作項目(E指標滿分20分)

專責用水管理 組織及人員	1	定期查漏計畫 或相關制度	1
張貼海報或貼 紙節水宣導	1	回收窗型冷氣 機冷凝水	0
回收RO飲水機 排水	2	回收洗手台洗 手水	0
設置生活雜排 水(中水)系統	0	設置雨水貯留 系統	2
回收水加裝計量 水錶並統計水量	0	回收水用於沖廁 ，取代自來水用量	0
E指標得分		註：依常態節水工作項目推動落實項目、替代自來水用水量及加裝計量水錶情形給分。	
		7	

六、總得分(A+B+C+D+E，滿分120分)：97分

七、評比結果：**貴單位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前百分之二十五，上年度未曾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且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十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七分上。**

Q3
75%

切結



經濟部水利署



切結書填寫(績優單位)

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因縮編、員額減少、建築物減少、基地縮減、增加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不含雨水、回收水及再生水)致用水減少者」之情形。

承辦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含分機)：	
業務主管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含分機)：	

評比成效通知結果確認(請勾選)

☒ 上述評比結果無誤 ☐ 上述評比結果有誤

切結書

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因縮編、員額減少、建築物減少、基地縮減、增加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不含雨水、回收水及再生水)致用水減少者」之情形。

項次	除外事項	檢核結果	補充說明
1	縮編	☐ 有縮編 ☒ 無縮編	
2	員額減少	☐ 有員額減少 ☒ 無員額減少	
3	建築物減少	☐ 有建築物減少 ☒ 無建築物減少	
4	基地縮減	☐ 有基地縮減 ☒ 無基地縮減	
5	增加使用地下水	☐ 有增加使用地下水 ☒ 無增加使用地下水	
6	上年度評比期間 發生器材或管線 漏水	☐ 有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 ☒ 無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	
7	常態節水工作推 動/自主查漏管理 【基本資料(二)】	☒ 有詳實確認填報 ☐ 無詳實確認填報	

註1：如有佐證資料請另行檢附，併同切結書/申復書回復。

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儲存確認

申復書填寫(執行不佳)

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

依據經濟部106年10月24日公告「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透過「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資料，並依節水量指標、用水管理指標、省水器材指標及常態節水工作推動指標計算得分，評比期間(107年9月至108年8月)貴單位資料如下：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屬性分類：**學校類(國民中學)** 每人每日用水量(LPCD)參考值：**35**公升

一、用水量增減率(A指標滿分35分)

106年9月~107年8月用水量(度)	107年9月~108年8月用水量(度)	評比期間用水量增減率(%)	A指標得分
4038	7060	-74.84%	0

註：用水量增減率=(106年9月~107年8月用水量-107年9月~108年8月用水量)/(106年9月~107年8月用水量)×100。用水量增減率(%)為負值代表用水量增加；正值代表用水量減少。

二、持續推動節水(B指標滿分20分)

103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106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107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B指標得分
31.48	30.37	59.61	10

註：採103年度為參考年度，計算前二年度(106、107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年度，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皆未符合標準得0分；另計算(106、107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值，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

三、基本資料填報(C指標滿分10分)

基本資料填報情形	C指標得分	註：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及確認得10分，未完整填報及確認得5分，未填報及確認得0分。
完整填報	10	

四、省水器材安裝率(D指標滿分35分)

省水器材安裝率(%)	D指標得分	註：包括馬桶、小便斗、水龍頭(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不予計入)。省水器材安裝率=(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用水設備數量)×100%。
25.00%	5	

五、落實節水工作項目(E指標滿分20分)

專責用水管理組織及人員	0	定期查漏計畫或相關制度	1
張貼海報或貼紙節水宣導	1	回收窗型冷氣機冷凝水	0
回收RO飲水機排水	0	回收洗手台洗手水	0
設置生活雜排水(中水)系統	0	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0
回收水加裝計量水錶並統計水量	0	回收水用於沖廁，取代自來水用量	0
E指標得分		註：依常態節水工作項目推動落實項目、替代自來水用水量及加裝計量水錶情形給分。	
		2	

六、總得分(A+B+C+D+E，滿分120分)：27分

七、評比結果：**貴單位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後百分之二十五，且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用水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及省水器材換裝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本部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

Q1
25%

申復



申復書填寫(執行不佳)

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承辦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含分機)：	
業務主管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含分機)：	

評比成效通知結果確認(請勾選)

☐ 上述評比結果無誤 ☐ 上述評比結果有誤

申復書

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項次	除外事項	檢核結果	申復說明
1	員額增加	☐ 有員額增加 ☐ 無員額增加	
2	基地建築增加	☐ 有基地建築增加 ☐ 無基地建築增加	
3	新建工程	☐ 有新建工程 ☐ 無新建工程	
4	衛生防疫	☐ 有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 無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5	業務量增加	☐ 有業務量增加 ☐ 無業務量增加	

註1：如有佐證資料請另行檢附，併同切結書/申復書回復。

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儲存確認

申復書/切結書 填寫完畢，無法儲存？

- 1.藍色字體項目為**必填**欄位，需填寫完整[儲存確認]按鈕才有作用。
(有或無都要寫)
- 2.如需修改申復/切結說明資料，請先點選"無..."選項後，再次點選"有..."選項，進行資料編修。

有函文申復書 為何還要出席精進班？

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
「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1. 評比期間為前一年九月至當年八月份(例：109年評比期間為108.09~109.08；上年度評比期間即為107.09~108.08，餘類推)。
2. 各項(員額、基地建築、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申復說明，請填具評比期間及上年度評比期間具體量化數據及增加數量或比例(%)，例如：當年度評比期間因防疫需要環境消毒3次，比上年度評比期間1次，共計增加3次，增加200%；當年度評比期間新建工程4件，比上年度評比期間1件，共計增加3件，增加300%；當年度評比期間舉辦訓練課程15次，參加人數450人、比上年度評比期間10次，參加人數280人，共計增加訓練課程10次，人數增加170人。

常見申復錯誤樣態

金門 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項次	除外事項	檢核結果	申復說明
1	員額增加	☐ 有員額增加 ☒ 無員額增加	
2	基地建築增加	☐ 有基地建築增加 ☒ 無基地建築增加	
3	新建工程	☐ 有新建工程 ☒ 無新建工程	
4	衛生防疫	☐ 有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 無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5	業務量增加	☐ 有業務量增加 ☒ 無業務量增加	

未依限函復

函復內容
無排除事項



常見申復錯誤樣態

金門 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項次	除外事項	檢核結果	申復說明
1	員額增加	☐ 有員額增加 ☒ 無員額增加	
2	基地建築增加	☐ 有基地建築增加 ☒ 無基地建築增加	
3	新建工程	☐ 有新建工程 ☒ 無新建工程	
4	衛生防疫	☐ 有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 無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5	業務量增加	☐ 有業務量增加 ☒ 無業務量增加	

未依限函復

函復內容
無排除事項



常見申復錯誤樣態

宜蘭 國民小學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
「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項次	除外事項	檢核結果	申復說明
1	員額增加	☐ 有員額增加 ☒ 無員額增加	
2	基地建築增加	☐ 有基地建築增加 ☒ 無基地建築增加	
3	新建工程	☐ 有新建工程 ☒ 無新建工程	
4	衛生防疫	☒ 有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 無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5	業務量增加	☒ 有業務量增加 ☐ 無業務量增加	

無申復說明
 檢視函文內容

常見申復錯誤樣態

花蓮縣 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項次	除外事項	檢核結果	申復說明
1	員額增加	☒ 有員額增加 ☐ 無員額增加	有員額增加
2	基地建築增加	☐ 有基地建築增加 ☒ 無基地建築增加	
3	新建工程	☒ 有新建工程 ☐ 無新建工程	有新建工程
4	衛生防疫	☒ 有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 無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有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5	業務量增加	☒ 有業務量增加 ☐ 無業務量增加	有業務量增加

**不具體、待確認，
檢視函文內容**

申復範例

中華郵政 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之情形。

項次	除外事項	檢核結果	申復說明
1	員額增加	☒ 有員額增加 ☐ 無員額增加	本次評比期間員額1847人加志工420人，比前次1829人加志工290人增加148人，增幅7%。
2	基地建築增加	☐ 有基地建築增加 ☒ 無基地建築增加	
3	新建工程	☐ 有新建工程 ☒ 無新建工程	
4	衛生防疫	☒ 有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 無衛生防疫工作需求	本次評比期間因防疫，各單位消毒132次，比前次消毒5次增加127次，增幅約25倍。營業廳環境清潔次數因防疫亦大
5	業務量增加	☒ 有業務量增加 ☐ 無業務量增加	本次評比期間因郵局配合振興卷發放，來客率大幅增加，另郵務單位配合防疫物資(口罩、酒精等)運送，業務量皆大

✓ 排除上課

1. 評比期間為前一年九月至當年八月份(例：111年評比期間為110.09~111.08；上年度評比期間即為109.09~110.08，餘類推)。
2. 各項(員額、基地建築、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申復說明，請填具評比期間及上年度評比期間具體量化數據及增加數量或比例(%)

例如：當年度評比期間因防疫需要環境消毒3次，比上年度評比期間1次，共計增加3次，增加200%；當年度評比期間新建工程4件，比上年度評比期間1件，共計增加3件，增加300%；當年度評比期間舉辦訓練課程15次，參加人數450人、比上年度評比期間10次，參加人數280人，共計增加訓練課程10次，人數增加170人





經濟部

「111 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

管制層級：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壹、全國各機關學校

貳、管制層級所屬單位

- 一、基本資料確認填報情形
- 二、評比間用水量統計
- 三、評比指標得分落點分析
- 四、常態節水評比初評結果
- 五、評比成效確認結果



一、基本資料確認填報情形

依管制層級(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所轄單位彙整「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系統」各項基本資料(基本資料一、基本資料二、自來水錶資料、其他水源資料及用水設備資料)填報情形。經統計(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111 年度整體基本資料確認率為 93.37%，其中各中央部會確認率為 99.00%；縣市政府確認率為 92.06%。

二、評比期間用水量統計

經統計 111 年度評比期間(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各級機關、學校自來水總用水量為 1 億 959 萬噸，較 110 年度評比期間(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用水量 1 億 1298 萬噸，各機關學校用水量減少 339 萬噸，節水率為 3.00%，如表 1-2 所示。

表 1-2、機關學校常態節水成果統計

年度/評比期間 組別	(A)110 年度評比期間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 (度)	(B)111 年度評比期間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 (度)	(C)用水量增 減率(%)
中央行政機關組	11,708,301	12,030,655	2.75%
地方行政機關組	11,072,828	10,350,573	-6.52%
大專組	13,458,336	13,031,688	-3.17%
高中職組	5,850,558	5,345,590	-8.63%
國中小組	16,831,271	16,312,808	-3.08%
國營事業 (非生產事業組)	6,709,108	7,218,581	7.59%
排除對象	47,349,543	45,298,502	-4.33%
總計	112,979,944	109,588,396	-3.00%

註：用水量增減率計算公式為(B-A)/A*100%，正值代表用水量增加；負值代表用水量減少。

四、常態節水評比初評結果

依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七點評比節水處理原則：節水評比結果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前百分之二十五，且上年度評比期間未曾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者為績優單位者，建議參酌不同基準核予節約用水工作有功人員獎勵，包括嘉獎一次、嘉獎二次及記功一次；而評比結果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後百分之二十五，且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用水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及省水器材換裝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為節水成效執行不佳，應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

111 年度機關學校各類組節水評比初評結果，彙整資料如表 1-4 所示，其中符合獎勵事由之績優單位共計 205 個單位；而節水成效執行不佳，應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共計 371 個單位。

表 1-4、111 年度機關學校節水評比初評結果

評比組別 事由		中央行政 機關組	地方行政 機關組	大專組	高中(職) 組	國中(小) 組	國營事業 (非生產 組)	合計
節水 績優 單位	嘉獎一次	8	34	0	6	68	4	120
	嘉獎二次	13	18	1	4	43	5	84
	記功一次	0	1	0	0	0	0	1
	合計	21	53	1	10	111	9	205
執行 不佳 單位	精進訓練班	6	62	2	19	248	34	371

五、評比成效確認結果

依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八點規定，評比結果得針對縮編、員額減少、建築物減少、基地縮減、增加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不含雨水、回收水及再生水)等事由提出切結；或針對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事由提出申復。針對 111 年度全國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確認結果如表 1-5 所示。

(一)節水績優單位

依其切結資料進行確認後，節水評比成效為績優單位者共計 189 個單位，其中嘉獎一次有 108 個單位、嘉獎二次有 80 個單位、記功一次有 1 個單位。

(二)執行不佳單位

依其申復資料進行確認後，節水評比成效為執行不佳者共計 68 個單位，需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經濟部 112 年度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

表 1-5、111 年度機關學校節水評比確認結果

評比組別 事由		中央行政 機關組	地方行政 機關組	大專組	高中(職) 組	國中(小) 組	國營事業 (非生產 組)	合計
節水 績優 單位	嘉獎一次	8	31	0	6	59	4	108
	嘉獎二次	13	17	1	4	40	5	80
	記功一次	0	1	0	0	0	0	1
	合計	21	49	1	10	99	9	189
執行 不佳 單位	精進訓練班	2	20	0	1	37	8	68

貳、所屬單位常態節水評比成效

一、基本資料確認填報情形

111 年度【經濟部】所屬單位總數為 195 個，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各項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單位數為 192 個，填報率為 98.46%，未完整填報單位數有 1 個，未填報單位數有 2 個。其所屬單位基本資料確認填報情形如表 2-1 所示。

表 2-1、所屬單位基本資料填報統計情形

機關名稱	單位總數	完整填報單位		未完整填報單位		未填報單位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經濟部	195	192	98.46%	1	0.51%	2	1.03%

二、評比期間用水量統計

111 年度評比期間(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經濟部】所屬單位自來水總用水量為 3244.8 萬噸，較 110 年度評比期間(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用水量 3459.7 萬噸，用水量減少 214.9 萬噸，用水量減少比例為 6.21%，如表 2-2 所示。

表 2-2、所屬單位評比期間用水量比較

機關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度)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度)	
經濟部	34,597,072	32,448,407	-6.21%

註：用水量增減率正值代表用水量增加；負值代表用水量減少。

三、評比指標得分落點分析

111 年度【經濟部】所屬單位各項評比指標得分依四分位數級距進行落點分析如表 2-3 所示。

四、常態節水評比初評結果

【經濟部】所屬單位節水評比結果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前百分之二十五，且上年度評比期間未曾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者為績優單位共計有 5 個單位，其中獎勵事由為嘉獎一次有 2 個單位、嘉獎二次有 3 個單位、記功一次有 0 個單位；而評比結果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後百分之二十五，且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用水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及省水器材換裝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為節水成效執行不佳，應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共計 4 個單位。

表 2-4、所屬單位常態節水評比初評結果

機關名稱	事由	節水績優單位				執行不佳單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合計	精進訓練班
經濟部		2	3	0	5	4

五、評比成效確認結果

111 年度【經濟部】所屬單位評比成效確認結果如表 2-5 所示。

(一)節水績優單位

依其切結資料進行確認後，節水評比成效為績優單位者共 5 個單位，其中嘉獎一次有 2 個單位、嘉獎二次有 3 個單位、記功一次有 0 個單位。

(二)執行不佳單位

依其中復資料進行確認後，節水評比成效為執行不佳者共計 0 個單位需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經濟部 112 年度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

表 2-5、111 年度機關學校節水評比確認結果

機關名稱	事由	節水績優單位				執行不佳單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合計	精進訓練班
經濟部		2	3	0	5	0

註：所屬單位常態節水評比成效可登入「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進行查詢。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經濟部水利署



附件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國家水資源政策，全面推動由各機關學校自主積極採行節水措施，並透過節水成效評比活動，落實各機關學校常態節水及邁入節水型社會，特訂定本原則。	訂定本獎勵原則之目的。
二、本原則主辦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水利署，協辦機構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	明定主(協)辦及執行機關(構)。
三、本原則之評比活動以前一年度九月至當年度八月之自來水收費月份為基準。	訂定評比期間為前一年度九月至當年度八月之自來水水收費月份為基準年，並以十二個月為基準。

規定	說明
四、評比對象包含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學校，分為三類六組： (一)政府機關類：包括中央行政機關組(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等二組。 (二)公立學校類：包括大專組、高中(職)組及國中小組等三組。 (三)國營事業類：非生產事業組(即生產事業以外之機構)。前項評比對象不含醫療機構、安養機構、殯葬單位、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	評比對象排除醫療機構、安養機構、殯葬單位等單位，係考量涉及衛生與醫療行為需求；排除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等單位，係涉及教學保健及特殊管理需求；國營事業類生產事業組等單位，係用水量因與景氣有關，同時相關產業已有相關用水回收再利用規範，本原則係推動各機關(構)及各級學校落實常態節水措施。
五、評比方式如下：依節水量指標、用水管理指標及省水器材指標計算得分，各項指標說明詳附表一；「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人均用水量參考值」詳附表二；「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詳附表三。	規範評比方式：訂定各項節水評比指標，各單位依指標計算得分，各指標之評分比例及計算方式詳附表一。
六、評比結果節水績優名單將公布於本部水利署網站或相關媒體。	節水評比績優名單公布方式。

類別	指標項目	評分比例	計算方式	說明
節水量 指標	A.用水量增減率	35	$A = \text{用水量增減率} = (\text{評比期間前一年同期用水量} - \text{評比期間用水量}) \div (\text{評比期間前一年同期用水量}) \times 100。$	評比期間與前一年同期用水量之節水比率。
	B.持續推動節水	20	B：採 108年 為參考年度，計算前二年度(不含當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年度，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皆未符合標準得0分；另計算前二年度(不含當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 參考值 (附表二)，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	一、鼓勵各單位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採全年度人均用水量)。 二、調整節水量指標參考年度及修正各分類用水量指標參考值。(採用105年至109年度人均用水量參考值之平均值)
用水管理 指標	C.基本資料填報	10	C：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及確認得10分，未完整填報及確認得5分，未填報及確認得0分。	各單位應確實填報基本資料
省水器材 指標	D.省水器材安裝率	35	$D = \text{省水器材安裝率} \times 100。$ $\text{省水器材安裝率} = (\text{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 \div (\text{用水設備數量}) \times 100\%。$	一、包括馬桶、小便斗、水龍頭(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不予計入)。 二、省水型用水設備指省水標章產品或經改善符合省水標章規格用水量標準之用水設備。

類別	指標項目	評分比例	計算方式	說明
常態節水工作指標	E.常態節水工作	20	依常態節水工作項目推動落實項目、替代自來水用水量及加裝計量水錶情形給分。 一、有關用水管理、查漏制度與節水宣導等項目，各完成1項得1分；蒐集回收水(包括冷氣機冷凝水、RO飲水機排水、洗手台洗手水、生活雜排水及雨水)再利用，作為綠地澆灌、生態池景觀補水、清掃(洗)等次級用途使用，各完成1項得2分。 二、為提升節水措施鑑別度，如回收水加裝計量水錶並統計水量者得3分；回收水如有用於沖廁者得4分。	常態節水工作指標得分，共10項，依完成工作項目計分並累計，未完成任何1項得0分，最高累計得20分。
總得分			$T = A + B + C + D + E$	

規定

七、評比結果處理：

(一)評比結果其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前百分之二十五，且上~~年度~~評比期間未曾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者，建議參酌下列基準核予節約用水工作有功人員獎勵：

事由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五，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五分以上、 <u>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五分以上</u>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十分以上、 <u>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七分以上</u>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二十分以上、 <u>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十分以上</u>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二)評比結果，其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後百分之二十五，且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用水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及省水器材換裝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本部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

(三)各機關學校對評比結果有疑義者，得依限提出申復。由本部就申復案件進行復評，必要時得辦理現勘。

(四)~~由本部彙整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節水評比執行報告，提供予前述機關。~~

說明

評比結果處理規定：

- 一、訂定節水績優單位及執行不佳單位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需位於各該分類之前百分之二十五及後百分之二十五。
- 二、規範績優單位獎勵基準。
- 三、規範執行不佳單位考核基準。
- 四、另針對執行不佳之單位，須派員出席參加本部節約用水專責人員訓練班。



規定	說明
八、評比期間有以下原因之一者，不適用前點之規定： (一)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 (二)因縮編、員額減少、建築物減少、基地縮減、增加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不含雨水、回收水及再生水)致用水減少者。 (三)無自來水用水量或用水量為零者(含合署辦公僅由一個單位統一填報或自來水分攤比例為零)。	節水評比期間結果，各機關學校如有正當原因致用水量增加或減少，導致符合執行不佳單位或達績優單位獎勵基準者，不適用第七點評比處理結果。採個案處理。

規定	說明
九、其他配合作業： (一)各評比對象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登錄、更新基本資料並確實填報。醫療機構、安養機構、殯葬單位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及國營事業類生產事業組等不列入之評比對象及第八點不適用獎勵規定者，仍須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登錄、更新基本資料並確實填報；採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者，應逐年編列預算加裝計量設備，並記錄。 (二)各評比對象之屬性分類，係依據人事行政總處之機關代碼分類，如有疑義，可備妥說明及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本部申請變更。 (三)經評比後為績優單位，應提供各項節水措施之佐證資料，未提供或資料不確實者取消績優資格，必要時本部得辦理現地查核。	一、各單位均應定期上網更新資料。 二、人均用水量參考值細分類之分類屬性係依據人事行政總處之機關代碼分類，各單位如有疑義，可先行洽詢主辦單位或備妥資料提出申請變更，必要時將進行實質審查。 三、規定評比績優單位應提供佐證資料，必要時得辦理現地查核。